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、何为、林立永、王桦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